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红线图
- 附件 5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 6 用地性质文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排水路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初加工 200 吨水产饲料原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振宇	联系方式	15973670111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常德市鼎城县（区）牛鼻滩镇乡（街道）永福村肖家湾二组（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1 度 49 分 36.80 秒，29 度 0 分 59.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132；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以及生产能力、生产设备等，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在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永福村肖家湾二组，鼎城区目前未设立工业园区，项目租赁常德市弘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占地面积约 1500m²，根据项目用地范围图（土地性质支撑文件详见附件 4），地块性质属国有建设用地。常德市弘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饲料加工企业因资金原因现已停产，本项目利用其存量用地进行水产饲料原料的初加工，盘活了其存量用地，此外，国家鼓励微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选址符合牛鼻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件 6）。项目所在区域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需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永福村肖家湾二组，根据《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常政发〔2020〕10 号）的通知，经分析，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由环境现状调查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实现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常德市实施分阶段规划达标时限、目标。2021 年环境质量指标 PM_{2.5} 年均值（41ug/m³）小于 2020 年
---------	---

规划目标值（44ug/m³），满足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用水、用电由市镇供水管网、电网供给；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结合《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常政发〔2020〕10号）文件中鼎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3070310001 牛鼻滩镇，为优先保护单元，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鼎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控制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2）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 （1.3）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实行严格管控，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	本项目位于鼎城区牛鼻滩镇永福村肖家湾二组，租赁常德市弘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	--------	---	---	----

		（2.1）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受污染耕地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 （2.2）依法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和燃放烟花爆竹，开展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3）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建设一台成型生物质锅炉，并配套相应的除尘设施，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3.1）本单元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2）依据国家标准设置水源地保护标志标牌，加强水源地宣传保护。严格按照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每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定期巡查。 （3.3）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确定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本项目为租赁常德市弘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占用耕地，不存在重金属的污染与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4.1) 能源：积极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大力实施能源节约战略。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到 2020 年底，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2%。 (4.2) 水资源 (4.2.1) 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2020 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9.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7。 (4.3) 土地资源 (4.3.1) 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开展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和其他各项活动。 (4.3.2) 到 2020 年，牛鼻滩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0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57.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08.36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95.57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58.31 公顷以内。	本项目不采取地下水。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较少，项目烘干不使用煤，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满足要求。	符合
--	--	----------	--	--	----

4、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本工程在满足生产工艺的条件下，结合厂址地形地貌、主导风向、交通运输、气象条件、总体规划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相对位置关系，以及项目经营和发展的要求，厂区总平面设计在满足工艺要求前提下，流程顺畅，物流合理，厂容厂貌整齐美观。

(2) 本项目 1 间生产车间，1 间锅炉房，1 间成品仓库，根据生产要求以及工艺流程布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根据生产流程将设备由南向北布置。

综上，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初加工 200 吨水产饲料原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永福村肖家湾二组
 建设单位：常德市恒祥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00 万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常德市弘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租用的两栋厂房为钢架结构，生产车间和锅炉房在项目南侧，布置破碎、烘干工序，成品仓库布置在项目中西部，主要为成品暂存，厂区内厂房均采用全封闭式，设置一条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00m²，厂区的进出口设置在西北侧，方便原材料运输以及成品的运输，员工办公生活区利用项目北侧闲置办公用房，其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破碎、烘干：面积约 400m ² ，位于项目南侧，整体为全封闭钢架结构厂房（含锅炉房 36m ² ）。	依托
		成品仓库	成品库：面积约 1000m ² ，产品暂存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办公室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依托
		蓄水池：蒸汽冷凝水暂存，5m ³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由城镇自来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做有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及除臭喷淋废水：收集至暂存池，定期由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密闭罐车抽走处理达标后排放 锅炉多余蒸馏水：经管道排入南侧沟渠，由南侧沟渠自西向东流入栏小河。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依托 其余新增
		雨水：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流入项目南侧沟渠，由南侧沟渠自西向东流入栏小河。		依托
	供电	由城镇电网接入。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有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及除臭喷淋废水收集至暂存池，定期由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密闭罐车抽走运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锅炉燃烧 G2：“旋风+布袋+15m 高排气筒”		新建
		烘干恶臭 G3：喷淋塔除臭+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噪声控制	厂房封闭、主要设备基础减震、合理空间布局。	已建成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新建
		收尘装置收集粉尘：和炉渣一起作为草木灰肥料交由周边农户施肥。	新建
		锅炉炉渣：作为草木灰肥料交由周边农户施肥，实现资源综合化利用，不外排。	新建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和单位	备注
1	生物质固定炉排蒸汽锅炉	4T/H	1 台	
2	破碎机	/	2 台	
3	空心桨叶干燥机	KJB-68	2 台	含绞笼输送机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虾壳	t/a	400	外购，无需清洗、冷冻，随来随用，不在厂区内储存
2	鱼头	t/a	400	
3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300	外购，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硫含量 $\leq 0.05\%$
4	水	t/a	246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万 kw·h/a	5	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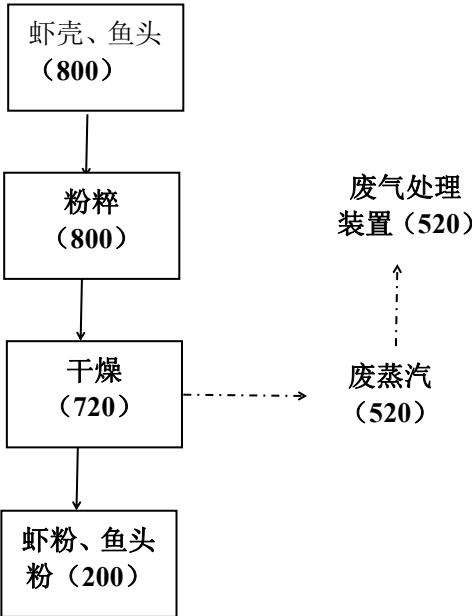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 (t/a)

5、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规模详见下表。

表2-4 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规模	含水率
1	水产饲料原料（混合干虾粉、干鱼粉）	粗料	200t/a	含水率 $\leq 0.5\%$

6、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永福村肖家湾二组（租赁常德市弘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北侧，与 044 县道相通，方便交通运输，项目生产工序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并且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能最大化的提高生产效率，节省空间，对较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周边种植绿植，建有围墙与周边居民隔开。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7、公共设施

（1）给水

本工程生产用水为自来水，生活给水为自来水，均由城镇自来水管网接入。

锅炉用水：项目设置 1 台 4t/h 备用生物质锅炉为干燥过程提供蒸汽，蒸汽冷凝水返回锅炉继续加热成蒸汽，循环使用，锅炉年工作时间 440h，锅炉负荷按 75% 计，则蒸汽产生量为 1320t，由于管道汽水损耗、锅炉排污等，需定期补充，管道汽水损失按蒸汽量的 3%计，锅炉排污水量按蒸汽量的 2%计，则需补水量约 $66\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4\text{m}^3/\text{a}$ 。

除臭喷淋塔用水：水喷淋塔的储水量约 0.2m^3 ，循环水量 $15\text{t/h}\cdot\text{工作时}$ $4\text{h}=60\text{m}^3/\text{d}$ ，则为每天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即 $0.6\text{m}^3/\text{d}$ （年工作 110d，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66t/a ）。

（2）排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少量清净下水，清洗废水及除臭喷淋废水收集至暂存池定期由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密闭罐车抽走运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清净废水排放至南侧沟渠。

生活污水：依托常德市弘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有机

	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雨水：厂区雨水沿厂区内雨水沟流入南侧沟渠，由南侧沟渠自西向东流入栏小河。 （3）供配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城镇电网接入，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3 人，厂区办公室依托原有建筑。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生产时间约 11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实行 1 班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主要分析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pre> graph TD 原料 --> 粉碎 粉碎 -.-> G1[G1 臭气、噪声] 粉碎 --> 干燥 生物质锅炉 -.-> 蒸汽 --> 干燥 干燥 -.-> G3[G3 烘干废气] 干燥 --> 包装 生物质锅炉 -.-> G2[G2 锅炉排水、噪声、燃烧废气] </pr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破碎：项目原料随用随购，无需清洗、冷冻，进厂后人工投入到绞笼输送机输送进入粉碎机内粉碎。 干燥：将烘干机内的原材料通过蒸汽加热进行高温干燥。蒸汽不和原材料混合，干燥工序是根据热交换的原理，利用蒸汽散热器散发的热量，通过抽风风机不断的吸风而产生的一个热循环过程，使转筒内的物料在旋转的转筒内不断正反翻动，而逐渐烘干得到产品。 包装：将产品通过自动包装系统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暂存于产品仓库中。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车间废气	投料、绞碎	H ₂ S、NH ₃
	G2 燃烧废气	生物质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G3 烘干废气	干燥	H ₂ S、NH 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员工	COD、BOD、氨氮等
	W2 锅炉多余蒸馏水	锅炉	/
	W3 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设备清洗	COD、BOD、氨氮等
	W4 喷淋除臭废水	烘干废气处理	COD、BOD、氨氮等
固废	S1 收集的粉尘	生物质锅炉	一般工业固废
	S2 炉渣	生物质锅炉	
	S3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永福村肖家湾二组，为租赁常德市弘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 3“2021 年 1~12 月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1 年度鼎城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4	77.1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	1.2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日均值）	160	135	84.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1	117.1	不达标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 95 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之 90 位数。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除 PM_{2.5} 外，其他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实现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常德市出台了《常德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常政发[2018]15 号），为了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常德市每年从燃煤污染控制、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配套监控设备、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面实行减排工程，尽快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常德市实施分阶段规划达标时限、目标。2020 年为近期规划年，要求多污染协同减排成

效显著，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2027 年为远期规划年，要求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2021 年环境质量指标 $PM_{2.5}$ 年均值 ($41\mu g/m^3$) 小于 2020 年规划目标值 ($44\mu g/m^3$)，满足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的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南华科监测有限公司于 11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鼎城区牛鼻滩镇污水处理厂周边进行的 NH_3 、 H_2S 监测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北侧约 600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牛鼻滩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	NH_3	0.01~0.03	/	/	0.2
	H_2S	ND	/	/	0.01

由表 3-2 可知，监测点位 NH_3 、 H_2S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表 D.1 中 1h 平均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评引用《常德市鼎城区黄土店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4 日对栏小河水质进行的取样监测与评价，监测因子为 pH、COD、 BOD_5 、氨氮、总磷、石油类，监测断面位于牛鼻滩镇污水厂尾水总排口上游 500m、尾水总排口下游 500m，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栏小河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评价项目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标准
W1 尾水排口上游 500m(栏小河断面)	pH	6.79-7.34	/	/	6~9
	COD	13-16	/	/	≤ 20
	BOD_5	3.1-3.6	/	/	≤ 4
	氨氮	0.413-0.552	/	/	≤ 1.0
	石油类	ND	/	/	≤ 0.05
	总磷	0.03-0.04	/	/	≤ 0.2

	W2 尾水排口下游500m(栏小河入沅江断面)	pH	6.92-7.60	/	/	6~9
		COD	14-16	/	/	≤20
		BOD ₅	3.1-3.5	/	/	≤4
		氨氮	0.547-0.573	/	/	≤1.0
		石油类	ND	/	/	≤0.05
		总磷	0.04-0.06	/	/	≤0.2
	从监测调查结果可以看出：栏小河水质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居民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1、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4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0	是否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肖家湾村</td><td>111.82393</td><td>29.01569</td><td>肖家湾村居民</td><td>50 户、15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12）二类</td><td>西北</td><td>115m-500m</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侧 1.5km 处栏小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肖家湾村	111.82393	29.01569	肖家湾村居民	5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12）二类	西北	115m-500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肖家湾村	111.82393	29.01569	肖家湾村居民	5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12）二类	西北	115m-5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段</th><th>标准限值</th><th>浓度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0">μg/m³</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24h 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tr><td>24h 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CO</td><td>1 小时平均</td><td>4mg/m³</td></tr><tr><td>24h 平均</td><td>10mg/m³</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tr><td>24h 平均</td><td>15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1 小时平均	4mg/m ³	24h 平均	10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1 小时平均	4mg/m ³																														
	24h 平均	10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二级标准
		24h 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栏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序号	水体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限值来源
1	栏小河	pH 值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COD _{Cr}	≤20	mg/L	
		BOD ₅	≤4	mg/L	
		NH ₃ -N	≤1.0	mg/L	
		总磷	≤0.2	mg/L	
		石油类	≤0.05	mg/L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适应区域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 H₂S、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1#排气筒)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并满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湘环函【2016】214 号)中相关要求,烘干废气(2#排气筒)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值。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	H ₂ S	-	-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NH ₃	-	-	1.5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1#排气筒	SO ₂	50	-	-	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湘环函【2016】214号
	NO _x	150	-	-	
	颗粒物	20	-	-	
2#排气筒	H ₂ S	-	0.58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NH ₃	-	8.7	-	

（2）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标准要求（COD_{Cr}≤180mg/L；BOD₅≤90mg/L；NH₃-N≤25mg/L；SS≤194mg/L；动植物油≤100mg/L）。

控制项目	pH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100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标准	-	90	180	194	25	-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	6~9	90	180	194	25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 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湖南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湖南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本环评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的核算 项目年排放废水总量 102.45m³/a, COD、氨氮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核算。(COD、氨氮分别按 20mg/L、1 mg/L 计算) COD 的排放总量=20 mg/L×102.45m³/a÷1000000≈0.002t/a 氨氮的排放总量=1mg/L×102.45m³/a÷1000000≈0.0001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的核算 1、根据排放标准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燃烧废气的排放量为 187.2 万 m³/a, 本项目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湘环函【2016】214 号》, 确定执行标准为 (SO₂<50mg/m³、NO_x<150 mg/m³)。 综上所述, 根据排放标准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NO_x 排放总量=1872000×150÷1000÷1000÷1000=0.281 (t/a) SO₂ 排放总量=1872000×50÷1000÷1000÷1000=0.094 (t/a)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核算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51t/a、0.213t/a。 3、对比标准核算和实际情况核算结果, 本环评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建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核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总量控制目标 (t/a)
废水	COD	0.0021	/	0.01
	氨氮	0.0001	/	0.01
废气	SO ₂	0.094	0.051	0.10
	NO _x	0.281	0.213	0.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因此，本次评价重点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产污节点

运营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4-1 项目生产工序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废气	投料、绞碎	H ₂ S	/	无组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NH ₃	/		/	
	1#排气筒 (燃烧废气)	SO ₂	0.051t/a	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1#）	0.051t/a 27.24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湘环函【2016】214 号)
		NO _x	0.213t/a		0.213t/a 113.8mg/m ³	
		颗粒物	0.15t/a		0.0015t/a 0.801mg/m ³	
	2#排气筒 (干燥废气)	H ₂ S	0.087t/a 278mg/m ³	喷淋塔除臭+15m 排气筒排放（2#）	0.026t/a 0.059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NH ₃	0.384t/a 1230mg/m ³		0.115t/a 0.026mg/m ³	
废水	生产	锅炉蒸馏水	/	排入南侧沟渠	/	/
	清洗	综合废水	102.45t/a	收集至暂存池定期由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密闭罐车抽走运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102.45t/a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除臭喷淋废水					
	生活	生活废水	96.9m ³ /a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有机农肥	/	/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及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可达标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12t/a	交由周边农户作为草木灰肥料	0	/
		收集的粉尘	0.135t/a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	/

二、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由于项目原材料为虾壳和鱼头、含水率较大，故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虾壳、鱼头产生的车间异味、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及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

(1) 车间异味 (G1)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异味主要为原材料投料和绞碎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且干燥工序在全封闭式干燥炉机内进行，故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建设单位拟定期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燃烧废气 (G2)

项目设置 1 台 4t/h 蒸汽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年消耗成型生物质颗粒约 300t，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10 天，每天约 4 小时，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排放系数，计算本项目燃气炉窑产排污情况。

表 4-2 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成型生物质颗粒	蒸汽锅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Nm ³ /吨原料	6240
			SO ₂	kg/吨原料	17S
			NO _x	kg/吨原料	0.71(低氮燃烧)
			颗粒物	kg/吨原料	0.5

（注：S-含硫量，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1%，则 S=0.01。

（低氮燃烧技术：通过改变燃烧条件、控制燃烧区的温度和空气量，以降低 NO_x 生成量及其排放量。通过调节鼓风、引风、下料机及炉排速度，使燃料与空气含量保持合理

	比例，达到充分燃烧的同时控制过氧反应的发生。通过燃烧过程的控制，降低 NOx 的产生。） 根据表 4-2 可知，本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工业废气量 187.2 万 m³/a、二氧化硫 0.051t/a、氮氧化物 0.213t/a，颗粒物 0.15t/a。本项目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1# ）排放，除尘效率为 99%，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51t/a、氮氧化物 0.213t/a，颗粒物 0.0015t/a，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27.24mg/m³、氮氧化物 113.8mg/m³，颗粒物 0.801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并满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湘环函【2016】214 号）中相关要求。 技术可行性分析：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降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袋式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制成的袋状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特点是：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 10mg/m³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 分钟数 m³，大的可达 1 分钟数万 m³，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⑤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选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技术，适合处理本项目废气。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燃生物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为可行技术。
--	--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湘环函【2016】214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要求参照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烟囱周围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2层的自建房约5m，项目锅炉排气筒约15m，故项目1#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烘干废气（G3）

根据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曾抽样省内不同新鲜度原料的饲料生产企业废气进行的监测分析，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3 不同新鲜度原料的饲料生产企业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原料情况	污染物监测结果	
	H ₂ S	NH ₃
很新鲜	1983	3450-3482.3
新鲜度一般	243-278	1185-1230

本环评按照新鲜度一般，取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的平均值为项目恶臭废气浓度，确定H₂S平均浓度为278mg/m³，NH₃平均浓度为1230mg/m³。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废热蒸汽产生量约为520t/a，水蒸气密度约0.6kg/m³，则水蒸气体积为3.12×10⁵m³/a。

项目恶臭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恶臭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3.12×10 ⁵ m ³ /a			喷淋塔除臭	70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H ₂ S	278	0.087	0.198			0.059	0.026	0.059
NH ₃	1230	0.384	0.873			0.026	0.115	0.261

项目烘干恶臭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水产饲料脱臭设施为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除臭；生物除臭，项目的脱臭设施采用“喷淋塔除臭”工艺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6.1.1 排放恶臭污染物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约 15m 高，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要求。

2、达标分析

（1）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项目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27.24mg/m³、氮氧化物 113.8mg/m³，颗粒物 8.01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并满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湘环函【2016】214 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项目烘干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59mg/m³、排放速率为 0.059kg/h，氨排放浓度为 0.026mg/m³、排放速率为 0.26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SO ₂	0.0212	27.24	/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湘环函【2016】214 号）	达标
	NO _x	0.0887	113.8	/	150		
	颗粒物	0.0062	8.01	/	20		
2#排气筒	H ₂ S	0.059	0.059	0.3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达标
	NH ₃	0.261	0.026	4.9	/		

项目厂区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 ³ /h)		
1#排气筒	燃烧废气	111.8267512	29.01634	32	18	0.5	21	20000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排气筒	烘干废气	111.82715	29.0167	32	18	0.5	21	10000	H ₂ S、NH ₃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本评价建议对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1) 增强企业领导的守法观念，提高员工的环保观念；

2)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制度的实施。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排气，保证车间的空气环境质量；

3)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4) 投料、破碎干燥车间及时喷洒除臭剂；

5) 原材料不储存、产品尽量减少储存时间。

在采取以上措施前提下，类比同类工程，其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与排污许可衔接见下表

表 4-7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产工艺	产污设备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投料、破碎	投料、破碎	喷洒除臭剂、车间通风排气	无组织	/	/	/	H ₂ S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NH ₃	1.5	/	
燃烧废气	蒸汽锅炉	排气筒	有组织	1# 排气筒	经度：东经 111.82715 纬度：北纬 29.01634	一般排放口	SO ₂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湘环函【2016】214号)
							NO _x	150		
							颗粒物	20	/	
烘干废气	烘干	排气筒	排气筒	2# 排气筒	经度：东经 111.82675 纬度：北纬 29.0167	一般排放口	H ₂ S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NH ₃	/	4.9	
厂界		喷洒除臭剂+设备密闭	无组织	/			H ₂ S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			NH ₃	1.5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本项目用于干燥的水蒸气冷凝水排入项目自建蓄水池中回用不外排，水蒸气不与产品接触，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锅炉排水和清洗废水。

1、污染源强

①生活废水（W1）

本项目职工人数 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中的一般综合办公楼用水定额指标，职工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职工用水量约为 $114\text{m}^3/\text{a}$ ($0.38\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9\text{m}^3/\text{a}$ ($0.323\text{m}^3/\tex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等。类比常德地区生活污水水质，估算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量 96.9m ³ /a	处理前污染物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30
	产生量(t/a)	0.024	0.0145	0.0194	0.0029	0.0029
	处理措施	化粪池				
排放方式与去向		作为周边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②锅炉排水（W2）

本项目锅炉排水为多余的蒸馏水，为清净下水，经管道排至项目南侧沟渠。

③清洗废水（W3）

清洗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原材料车间清洗废水：生产车间主要以拖布脱洗为主，拖地卫生用水量按 $0.5\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则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90%计，则车间清洁废水量为 $19.8\text{m}^3/\text{a}$ 。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设备平均每天清洗一次，每次冲洗水量按 $0.3\text{m}^3/\text{次}$ 计，则设备清洁用水量为 $33\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90%计，则车间清洁废水量为 $29.7\text{m}^3/\text{a}$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项目原材料运输约 $800\text{t}/\text{a}$ ， $7.27\text{t}/\text{d}$ （每年工作 110d），每辆货车载重为 10t，则每个工作日所需载重车为 1 辆。运输车辆每日冲洗一次，车辆冲洗用水为 $400\sim 600\text{L}/\text{辆}$ （一次冲洗 10min），本项目取 $500\text{L}/\text{辆}$ 计，则项目清洗车辆约产生废水 $0.5\text{m}^3/\text{d}$ ，即 $55\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损耗以 5%计，

则可收集废水为 0.475m³/d，52.25m³/a。

综上所述，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1.75m³/a，0.925m³/d，参照同类行业的清洗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160mg/l、BOD₅:90mg/L、SS: 120 mg/L、NH₃-N: 15mg/l、动植物油：50mg/l、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163t/a、BOD₅:0.009t/a、SS: 0.0122t/a、NH₃-N: 0.0015t/a、动植物油：0.0051t/a、通过管道收集至废水暂存池中，定期由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密闭罐车抽走运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除臭喷淋废水（W4）

项目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除臭喷淋废水约 1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0.2m³，年产生量约为 0.7m³，喷淋塔废水主要含 SS，水喷淋塔废水在塔内储水池沉淀后，上清液收集至废水暂存池中，定期由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密闭罐车抽走运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清液排放量为 0.7t/a，SS 排放浓度约为 100mg/L，SS 的排放量为 0.00007t/a。

综上，项目综合废水产生情况：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102.45m³/a(0.931m³/d)，综合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SS，NH₃-N，动植物油，综合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废水暂存池中，定期由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密闭罐车抽走运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暂存池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水污染源名称及废水量	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96.9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30
	产生量 t/a	0.024	0.0145	0.0194	0.0029	0.0029
	排放方式与去向	作为周边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综合废水 102.45t/a	尾水浓度 mg/l	159.1	87.8	119.7	14.6	49.7

	尾水污染物含量 t/a	0.0163	0.009	0.0123	0.0015	0.0051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由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密闭罐车抽走运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2、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COD	159.1	0.0163
	BOD ₅	87.8	0.009
	SS	119.7	0.0123
	NH ₃ -N	14.6	0.0015
	动植物油	49.7	0.0051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综合废水经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COD_{Cr}≤180mg/L；BOD₅≤90mg/L；NH₃-N≤25mg/L；SS≤194mg/L）。

3、废水依托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可行性分析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位于江北城区东北郊，常德大道以东，柳叶湖西南角湖畔，主要收集柏园桥区域、穿紫河以北区域、东城区青年路北部区域及柳叶湖戴家港区域的污水，纳污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设计规模为 15×10⁴ m³/d，根据《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厂内扩建及尾水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拟建项目主要参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为：COD_{Cr}≤180mg/L；BOD₅≤90mg/L；NH₃-N≤25mg/L；SS≤194mg/L。该污水厂目前已开始运营。尾水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pH、COD_{Cr}、BOD₅、NH₃-N、TP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0.931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规模的 0.0006%。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BOD、动植物油，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产生冲击性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综合污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本项目废水由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密闭罐车抽走运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项目距离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仅 12km，且本项目污水排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建设单位已与污水厂运营单位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附件 5），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主要指标 pH、COD_{Cr}、BOD₅、NH₃-N、TP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穿紫河。因此，本项目污水对项目区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与排污许可衔接见下表

表 4-11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综合废水	清洗、臭气喷淋废水	暂存池	/	DW001	经度东经 111.8270 纬度：北纬 29.0166	间接排放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一般排放口	COD	180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及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90	
									SS	194	
									NH ₃ -N	25	
									动植物油	100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和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空心桨叶干燥机	/	80/1	91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7	70	1	2	74	7：00-18：00	15	59	1m
2		蒸汽锅炉	/	75/1	86		1	75	1	2	69			54	1m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尽量布置在

远离居民区一侧，且设备作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

②粉碎机等高噪声源设备置于封闭的室内；

③破碎机采取减振基座；

④高噪声设备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⑤在运行过程中，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表 4-1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规划防治对策	车间设备合理布置	远离居民敏感点	1
噪声源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源头降噪	5
	高噪声源设备置于封闭的室内		1
			2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墙体隔声	声屏障降噪	5
合计			14

(2) 固定噪声源预测评价

①预测模式的选取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预测软件采用环安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本次环评声源声级以表 6.4.1-1 给的最终排放值为模拟参数进行模拟计算。模拟过程考虑了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和地面效应（Agr），未考虑声传播过程中的方向性衰减和厂房建筑的阻挡衰减等。

1)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L_A(r_0)-A_{div}$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②预测结果
--	--

利用上述模式可以预测分析该项目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最为严重影响状况下，这些声源对边界声环境叠加的影响，输入导则计算软件，厂界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4。

通过模式计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隔声后 源强值	衰减后的噪声值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	蒸汽锅炉	54	54	54	46	20
2	空心桨叶干燥机	59	43	43	59	24
	噪声贡献值	/	54.33	54.33	59	25
	现状值	/	/	/	/	/
	预测值	/	/	/	/	/
	标准限值	/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采取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燃烧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S3）

本项目定员 3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 kg/d 计算，全年工作 11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165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收集的粉尘（S1）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为 0.135t/a，交由周边农户作为草木灰肥料。

②燃烧炉渣（S2）

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产生量约占燃料用量的 3~5%，项目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300t/a，产灰量按 4%计算，则灰渣产生量约为 12t/a；交由周边农户

作为草木灰肥料。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适当妥善的存储、处理处置方式，并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锅炉燃烧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0.135	袋装	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作为草木灰肥料	0.13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2	锅炉燃烧	炉渣	一般固废	/	固态	12	袋装		12	

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土壤

	(1) 项目污染源、影响类型及途径 土壤污染物的种类繁多，按污染物的性质一般可分为 4 类，即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放射性元素和病原微生物。 有机污染：作为影响土壤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有毒、有害的有机化合物在环境中不断积累，到一定时间或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给整个生态系统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重金属：污染物在土壤中移动性差、滞留时间长、不能被微生物降解并可经水、植物等介质最终影响人类健康。 放射性元素：主要来源于大气层核实验的沉降物，以及原子能和平利用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种废气、废水和废渣。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物质不可避免地随自然沉降、雨水冲刷和废弃物堆放而污染土壤。 病原微生物：主要包括病原菌和病毒等，人若直接接触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土壤，可能会对健康带来影响；若食用被土壤污染的蔬菜、水果等则间接受到污染。 (2) 土壤受污染的特点 ①隐蔽性和滞后性 大气、水和固废污染等问题一般都比较直观，通过感官就能发现。而土壤污染则不同，往往要通过对土壤样品进行分析化验和农作物的残留检测，甚至通过研究对人畜健康状况的影响才能确定。因此，土壤污染从产生污染到出现问题通常会滞后较长的时间，且一般都不太容易受到重视。 ②累积性 污染物质在大气和水体中，一般都比在土壤中更容易迁移。这使得污染物质在土壤中并不像在大气和水体中那样容易扩散和稀释，因此容易在土壤中不断积累而超标，同时也使土壤污染具有很强的地域性。 ③不可逆转性 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基本上是一个不可转的过程，许多有机化学物质的污染也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降解。
--	--

④难治理性

如果大气和水体受到污染，切断污染源之后通过稀释和自净化作用也有可能使污染问题不断逆转，但是积累在污染土壤中的难降解污染物则很难靠稀释作用和自净化作用来消除。土壤污染一旦发生，仅仅依靠切断污染源的方法则往往很难恢复，有时要靠换土、淋洗土壤等方法才能解决问题，其他治理技术可能见效较慢。因此，治理污染土壤通常成本较高，治理周期较长。

(3) 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少量清净下水，且一般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故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2、地下水

项目位于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的地下水资源。项目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七、排污许可制度管理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控制的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要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

	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蒸汽锅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t/h（14 兆瓦）以下的锅炉”，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 13”“10、饲料加工 132”中的“饲料加工（无发酵工艺）”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16。
--	--

表 4-16 本项目监测计划与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湘环函【2016】214 号）
	2#排气筒	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甲二硫醚、甲硫醚、甲硫醇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暂存池	流量、pH、COD、氨氮、悬浮物、BOD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九、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进行损害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为杂鱼，生物质燃料，原料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仅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1）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生物质储存场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可导致火

灾次生污

(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的排放

3、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禁止明火，厂区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具，防止火灾烟气污染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2) 严格对项目废气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避免污染物未经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风险评价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初加工 200 吨水产饲料原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永福村肖家湾二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1.826768	纬度	29.0163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物质燃料/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生物质储存场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可导致火灾次生污 (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的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生产车间禁止明火，厂区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具，防止火灾烟气污染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2) 严格对项目废气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避免污染物未经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环保投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阶段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固废治理工程	垃圾桶、垃圾收集箱等	1
	噪声治理工程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等	14
	废气治理工程	“旋风+布袋除尘”、喷洒除臭剂、喷淋塔除臭	15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喷洒除臭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排气筒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旋风+布袋+15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及(湘环函【2016】214号)
	2#排气筒烘干废气	H ₂ S、NH ₃	“喷淋塔+15m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农肥，不外排	/
	锅炉多余蒸馏水	/	作为清净水排入南侧沟渠	/
	清洗废水、除臭喷淋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收集至废水暂存池，定期由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密闭罐车抽走运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A)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锅炉燃烧产生的炉渣和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给周边农户作为草木灰肥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禁止明火，厂区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具，防止火灾烟气污染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2) 严格对项目废气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避免污染物未经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部、定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范实施并形成文件存档。 <u>1、排污许可证</u>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蒸汽锅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t/h（14 兆瓦）以下的锅炉”，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 13”“10、饲料加工 132”中的“饲料加工（无发酵工艺）”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 <u>2、环保验收</u>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自主验收。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10t/a	0	0.10t/a	0.10t/a
	NO _x	0	0	0	0.29t/a	0	0.29t/a	0.29t/a
	颗粒物	0	0	0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硫化氢	0	0	0	0.026t/a	0	0.026t/a	0.026t/a
	氨气	0	0	0	0.115t/a	0	0.115t/a	0.115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02.45t/a	0	102.45t/a	102.45t/a
	COD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氨氮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炉渣	0	0	0	12t/a	0	0	0
	收集的粉尘	0	0	0	0.135t/a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165t/a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